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梅县区市监字〔2025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区局相关股（室、队）：

为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、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统筹推进年度各项重点监管工作，根据《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的通知》（梅县区市监字〔2025〕18号）要求，我局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针对信用等级，实施精准监管

充分运用省市场监管局分级分类监管平台，建立信用风险分类的监管对象库。要根据最新的监管对象库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

一经营主体，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。初步建立以信用风险低经营主体为基础的“无事不扰”“白名单”制度。

二、落实动态调整，及时依法公示

年度检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，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，要及时调整并依法公示，要确保已完成抽查检查的企业达到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 100%，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比例达到 100%。

三、创新监管手段，改进监管模式

要着力加强监管手段创新，围绕“避免过多过频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”，积极探索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。对于涉及监管领域多、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，着力打造“局内综合+对外联合”检查模式。积极推行“扫码检查”“综合一次查”“一业一查”等监管新模式。深化双随机抽查“一查三用”机制。

四、规范组织实施抽查检查

要依托省级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按照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在完成任务时限内开展检查。对合并抽查的按照“谁发起、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由牵头股室负责将相关分管领导审批后的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所有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。区局各相关股室要按照本计划明确的责任分工，制定具体抽查方案。在监管平台发布抽查计划时，要严格按照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》中“计划名称”等相关内容规范填写，对照清单（第四版）抽查事项覆盖率 100%（无监管对象除

外), 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对外公示率均达到 100%。对检查对象、检查方式、检查时间相近的, 应整合任务进行合并抽查, 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, 优化监管效能。

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, 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,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, 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后续处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加强督促检查

区局将通过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对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》执行情况及时进行统计检查, 对未按时开展或未按时完成工作计划的进行通报。

区局各相关股室要及时总结和分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, 工作总结于 11 月 10 日前通过粤政易报信用监管股肖俊处。

附件: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: 刘宇杰